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半導體聯合實驗室設備自行操作資格取得要點

114 年 3 月 4 日日本校半導體學院 113 學年度半導體聯合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日本校半導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半導體聯合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需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才可申請本實驗室設備自行操作資格。

二、申請文件繳交：

1. 使用者基本資料表。
2. 儀器設備訓練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三、設備訓練人員資格：

1. 具有該設備自行操作資格者。
2. 設備管理人員，需另收取儀器訓練費(以委託代工認定之)。

四、經過具有設備使用資格人員訓練”至少三次以上”才可向管理人員申請考核。

1. 確實記錄訓練日期及時間，訓練人員須簽名確認。
2. 受訓人員須親自實作儀器設備之操作。
3. 訓練員”每次訓練最多兩人”。
4. 務必閱讀考生注意事項。

五、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

1. 需有自行操作資格人員陪同才可進入實驗室。
2. 需攜帶儀器訓練申請表及填寫門禁紀錄本。

六、詳讀操作手冊，考官根據該設備考核相關規定進行考核。(考核費 300 元)

七、考核分數：

1. 80 分以上，取得設備自行操作資格。
2. 70-80 分，需至少重新訓練 1 次，且 1 週後才可考核。
3. 70 分以下，需至少重新訓練 2 次，且 2 週後才可考核。
4. 2 次考核未通過，通知指導教授。
5. 4 次考核未通過，半年內不再受理考核。

八、180 天未使用設備者，將取消該設備使用資格。(如單一設備需進行調整時，須報請委員會同意)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